

建立公开透明的现代预算制度

■ 马海涛

预算公开实质上就是政府行为的透明规范。它是进行依法行政、防范财政风险的需要,更是建立阳光型政府、责任型政府的需要。

建立公开透明的现代预算制度有利于依法行政、规范政府行为,建设法治政府。推进预算信息公开,建立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有利于让政府接受社会监督,控制政府权力边界,规范政府权力运行,促进政府部门更加自觉地依法理财、依法决策、依法行政。2014年8月31日,全国人大通过的新预算法确定了预算公开透明的法律制度框架,同时对预算公开透明进行了全面、明确、具体的规定。建立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成为我国各级政府建设法治政府的必然要求和法定义务。

建立公开透明的现代预算制度有利于优化国家治理、促进科学决策,完善现代财政制度。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是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以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改革,目的是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规范管理,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公开财政预算政策、预算管理程序、预算资金分配过程和结果、预算收支、预算制度等信息,将公开透明贯穿预算改革管理全过程,可以更好地提高政府预算效率和质量,提高政府决策的规范性和科学性。

建立公开透明的现代预算制度有利于增强公共监督、防范财政风险,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政府预算透明是实现财政民主监督、有效监督的基本前提,也是公众行使知情权的基础。建立透明预决算制度,将财政资金的来龙去脉、支出政策及支出效果全部公开,能够充分发挥预算公开透明对政府部门的监督约束作用,为公众参与国家治理提供更加便利的条件,有利于畅通公众的监督渠道,推进政府进一步管好收支,减少寻租行为,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总体来看,我国近年来预算公开受到了各界的肯定,社会效果明显。但同时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如部门预决算公开有待进一步加强;预算公开内容的细化完整程度有待提升;基层预决算公开内容与社会关注不相匹配。

要解决这些问题,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现代预算制度,需做好以下几点:一是扩大部门预算公开范围。除涉密信息外,使用财政拨款的政府部门都应公开部门预算,同时向本级人代会报送部门预算草案。二是建立全口径预算。政府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明确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等四本预算的各自功能定位和收支范围。三是细化预算公开内容。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报表应通过网站等方式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公开的内容应包括项目支出的名称、金额,政府采购的方式内容等。四是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应向社会公开。除涉密信息外,无论是什么部门单位都应对“三公”经费详细公开。五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硬化预算约束,年初预算未安排事项不得支出。六是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控,纳入预算管理,并严格规范债务资金用途;建立以地方政府债券为主体的政府融资机制;积极推进政府债务信息公开。

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现代预算制度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和重要标志。预算公开更是大势所趋、民心所向。政府应在统筹规划、周密部署的基础上,有序、有效、有力地推进。□

